

谁断了千亩良田的“供水命脉”

□通讯员 宋金璐

“今年庄稼长势真不赖，浇水再也不用犯愁了！”

“可不是嘛！要是前段时间灌溉设施没修好、水浇不上，这片地肯定要减产！”

谁也想不到，眼前这片承载着农户丰收希望的良田，数月前还因农田水利设施遭人恶意破坏，陷入无水灌溉的困境。

2026年2月至4月，正值冬小麦管护和春耕灌溉的关键期。农时不等，浇水保苗就是保收成。然而，西华县迟营镇、大王庄乡等多个乡镇的农户却急得团团转——地里的水泵突然抽不上水，大片农田得不到灌溉，春耕生产受到严重影响。

村民第一时间赶赴田间排查，眼前的场景令人揪心：多处灌溉电缆被整齐剪断，灌溉控制器、潜水泵不翼而飞，整片区域的灌溉系统彻底瘫痪。

“这可是我们浇地的专用设备啊！关键时刻坏了，错过农时，一年的收成都要打水漂了！”村民们又急又气，当即报警。

接到报警后，公安机关迅速赶赴现场勘查、走访摸排，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某，并于2026年4月17日将正在田间实施盗窃的周某某当场抓获。

经查，周某某盯上田间地处偏僻、夜间无人看管的漏洞，心生贪念铤而走险。短短两个月内，他多次驾驶四轮电动车流窜多个乡镇，趁深夜用钳子大肆剪断正在使用的农田潜水泵电缆，疯狂盗取灌溉控制器、潜水泵等核心设备，导致多处连片农田灌溉系统瘫痪。经认定，其窃取财物总价值共计10293.88元。

更令人愤慨的是，周某某的妻子何某某明知丈夫所盗物品来源非法，仍主动协助剥离电缆铜丝、整理赃物并参与销赃；废品收购站经营者李某某，曾因违规收购生产性金属被行政处罚，却明知故犯，多次非法收购本案涉案赃物，为周某某的持续作案提供稳定销赃渠道。三名涉案人员先后完成9次非法交易，共计非法获利5281元。

2026年5月15日，公安机关以周某某涉嫌盗窃罪，李某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提请检察机关审查逮捕。

承办检察官细致审阅案卷，深入田间走访核实案情。一位村民的话，让承办检察官意识到案件的核心本质：“这些电线、水泵都是天天在用的灌溉设备，一剪断，周边几十亩地就浇不上水，庄稼都可能减产！”

经全面研判，承办检察官认为，此案涉案金额看似不大，却是典型的“小案大危害”。周某某破坏的是正在运行、服务春耕生产的农用电力设施，被剪断的线缆坠入深井，修复时需要破土深挖、全线检修，单处修复成本远超其盗窃获利。更严重的是，跨乡镇流窜作案导致100多处灌溉设施瘫痪，耕地无法正常浇灌，极易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减产，直接损害众多农户切身利益，社会危害后果极大。

“如果仅以盗窃罪定罪处罚，量刑明显偏轻，会出现罪责刑不匹配的问题，既达不到惩戒效果，也难以震慑此类涉农犯罪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。

结合案件事实与相关法律法规，涉案农田水利设施均已正式交付投入使用，涉案线缆属于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，周某某的行为已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。为精准锁定案件定性，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侦查提纲，重点引导补充设施交付使用证明、设备受损程度、农田灌溉受影响范围、农户生产损失等关键证据，夯实定罪证据链条。

2026年7月20日，公安机关以周某某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，何某某、李某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移送审查起诉。

审查阶段，承办检察官全面核查证据、梳理各被告人地位作用，综合考量案件情节，精准提出量刑建议：周某某系主犯，多次流窜作案，恶意破坏涉农民生设施，社会危害较大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李某某屡教不改、违规收购赃物助长犯罪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；何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次要作用，且家庭经济困难、需抚养多名子女，秉持宽严相济、教育挽救理念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并处罚金。

2026年8月18日，该案依法开庭审理。8月20日，法院全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及量刑建议，对三名被告人依法作出判决。

如今，崭新的灌溉线缆整齐架设，水泵设备运转正常，汩汩清水顺着管道源源不断流向田间地头。干涸的土地重获滋养，农户们悬了许久的心，终于落了地。

墨韵丹青 检护未来



近日，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举办“墨韵丹青·检护未来”主题精准帮教夏令营，创新推行“角色赋能+仪式浸润+法治矫治”帮教模式，推动书法文化、传统礼仪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，以沉浸式、体验式帮教，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在笔墨浸润中重塑自我。

通讯员 陈嘉颖 摄

“码”上和解

□通讯员 张群芳

本报讯 “真没想到，我人在江西，不用大老远跑去河南，手机扫码就办结了案子，钱也当场拿到了！”近日，身处南昌市的原告付某，在屏幕另一端为淮阳区人民法院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频频点赞。

原告付某是江西省南昌市的一名快递从业人员，被告郑某在河南省周口市从事电商发货业务。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期间，付某持续为郑某提供上门收件、代寄快递服务，并全额为其垫付快递运费。双方虽未谋面，但通过微信达成口头约定，形成合法有效的快递服务合同关系。

合作期间，双方累计产生快递服务费8856元。郑某先后多次支付费用合计6000元，剩余2856元尾款迟迟未结清，经多次沟通仍推诿拖延。无奈之下，付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经梳理

核查，确认本案事实清晰、证据确凿充分，但存在跨地域办案的现实难题：原告远在江西、被告常住河南，若按照传统庭审模式组织双方线下到庭调解，不仅增加当事人的诉累，还会拉长办案周期。为减轻当事人负担，真正实现“案结事了”，承办法官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，采用线上调解、扫码签字的办案模式开展工作。调解过程中，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，双方当事人消除隔阂、达成一致调解意见。

随后，承办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手机端接收调解协议。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，双方当事人通过扫描手机屏幕上的二维码，进行电子签名确认。随着电子签名的完成，调解协议正式生效，被告郑某当场通过线上转账的方式，一次性付清拖欠的快递尾款2856元及案件诉讼费25元。